

# 國立宜蘭大學貴賓房借用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貴賓房之良好使用狀況，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貴賓房分為位於停控中心三樓之專案貴賓房及延英樓一樓之一般貴賓房兩類，提供因公務需要借住：
- 一、專案貴賓房：
    - （一）專題及訪問學人短期講座。
    - （二）自其他單位或學校借調之主管或研究人員。
    - （三）各學院院長。
    - （四）本校現職同仁邀請之來訪貴賓。
    - （五）其他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
  - 二、一般貴賓房：
    - （一）本校兼任教師。
    - （二）校方邀請之來訪貴賓。
    - （三）其他特殊情形專案簽准者。
- 第三條 借住期限：
  - 一、均以一個月為限，超過一個月者應先行專案簽准。
  - 二、一般貴賓房連續借住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第四條 專案貴賓房如不敷住宿時得申請借用一般貴賓房。
-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得於任期內申請借宿專案貴賓房，惟須戶籍設於外縣市，且以不超過總房間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收費標準與方式：
- 一、專案貴賓房：
    - （一）每間房 2,000 元（含早餐券 2 張）；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國定例假日）及校內辦理之相關研討會活動經專案核准者八折優待。
    - （二）各學院院長得於任期內申辦長期借宿，每月收費 8,000 元。
  - 二、一般貴賓房：
    - （一）單人房：每日 800 元，連續第二日起每日一律 600 元；借住一個月以上以月租計費，每月 6,000 元。
    - （二）雙人房：每日 1,000 元，連續第二日起每日一律 800 元；借住一個月以上以月租計費，每月 8,000 元。
  - 三、借宿日數：以過夜算 1 日，不滿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以月租計費者，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四、申請住宿者須完成繳費後始得住宿，在校專職人員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 第七條 專案貴賓房，借住人均以刷卡片方式進出。借住人應確實保管刷卡片，如不慎遺失，基於安全考量，得全面更換刷卡片，其所需費用由遺失卡片者或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 第八條 借住期間借住人應保持室內整潔，並應維護公共場所之環境清潔。
- 第九條 借住期間如有設備及公物毀損或短少情事，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應負賠償及修繕責任。
- 第十條 遷出時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應將室內擺設恢復原狀，所遺留物品，本校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